

# 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66 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2.9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47%，较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10.37%）有所下降。请你公司：

（1）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条件、信用期；

（2）说明近三年新增的主要客户，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对应的销售金额；

（3）说明 2018 年各季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回收的具体（平均）时间。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康美药业是你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友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药业”）第一大客户。此外，根据康美药业 201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牡丹江友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友博药业与康美药业约定，在保证中药材

质量、不高于市场价格等前提下，由康美药业作为友博药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请你公司：

（1）说明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康美药业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说明向康美药业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以及销售毛利率与你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2）说明你对康美药业的销售模式、收款条件、信用期，以及 2016 年至今向康美药业的销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

（3）说明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康美药业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原材料对应的产品种类；

（4）说明 2018 年各季度公司向康美药业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回收的具体（平均）时间；

（5）说明 2016-2018 年是否存在向康美药业支付的销售费用，如是，请说明具体支付内容及金额；

（6）说明你公司与康美药业存在的其他往来情况（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5-2017 年友博药业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29%、100.69%、101.66%，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 2018 年友博药业净利润仅 2.79 亿元，远低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预计的净利润 6.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友博药业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承诺期实现业绩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产品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 亿元、4.50 亿元，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41.48%、35.87%，毛利率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2.08%、9.22%。请你公司说明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主要涉及的省份、客户及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的情况。

5. 年报显示，2018 年营业收入 31.23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8.61%，其中中成药收入 23.59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24.84%；而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中成药收入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43.49%、55.01%。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6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27.05%；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9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16.09%。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中成药收入 2017 年增长而 2018 年下降的原因，涉及增长或下降的主要产品类型、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

(3) 说明 2017 年末、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4) 说明近三年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或奖励，如是，请说明退回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和依据，销售返利或奖励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18 年毛利率为 61.99%，较 2017 年毛利率 68.81% 下降 6.83%，较 2016 年毛利率 59.88% 上升 2.11%，你公司主要产品为疏血通注射液、驴胶补血颗粒、六味地黄丸等。请你公司：

(1) 说明近三年疏血通注射液、驴胶补血颗粒、六味地黄丸等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主要原材料及近三年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占比，近三年该三种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年末与年初的库存数量；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情况，说明毛利率出现前述波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两票制”的实施情况，说明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商誉余额 1.41 亿元。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并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9 亿元、9.61 亿元、7.47 亿元、5.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1.84 亿元、771.44 万元、-716.06 万元；此外，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第一、二季度。请你公司说明第三、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第一、二季度的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第三、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9 亿元，占比 16.05%，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908.51 万元，而 2017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达 1.37 亿元。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金额；

(2) 结合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 2017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而 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3) 说明是否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市场推广、销售返利等费用,如是,请说明支付的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导品种处方药产品受国家“两票制”“医保限制”“医院控费”等政策不断深入推行,公司业绩下滑。2018 年销售费用 13.10 亿元,其中,2018 年市场维护及促销费用 5.53 亿元,会务费 1.49 亿元。从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来看,销售费用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	13.10	16.19	6.77
其中:市场维护及促销费用	5.53	7.30	2.45
会务费	1.50	2.60	0.64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7 年、2018 年向“两票制”推行地区的销售占比,“两票制”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2) 说明“医保限制”“医院控费”等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影响程度;

(3) 结合“两票制”的实施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 2017 年、2018 年市场维护及促销费用、会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并说明主要支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 说明 2017 年、2018 年市场维护及促销费用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5.46 亿元，其中，2018 年银行存款余额 5.18 亿元，而 2018 年利息收入 572.95 万元，仅为 2018 年银行存款余额的 1.11%。此外，2018 年末理财产品 1.7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9.16%，而 2018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仅 1,129.68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56.55%。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 2018 年日均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自查公司存款账户是否存在未办理质押手续但被银行限制借贷的情况；

(4) 列表说明 2017 年、2018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起止日期、收益率以及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478.07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3.86%。请你公司列示 2017 年、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欠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请进行说明。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4,030.46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51.38%。请你公司列示 2017 年、2018 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预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请进行说明。

14. 年报显示，2018 年末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9,537.6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到期日、付款人情况，以及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销售产品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7 日